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7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朱崇維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284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0 主 文

01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1 朱崇維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12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13 日。
- 14 事實及理由
- 15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16 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 - 二、被告雖有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之紀錄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,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本院審酌被告雖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,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,猶再犯本案,惟於法定刑度內評價即已足,並無特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,爰不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猶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弱,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,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入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,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;被告於服用酒類後,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,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.25毫克標準,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,不僅漠視己身安危,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;兼衡其前有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素行,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

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,以資懲儆。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 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 本件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07 29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 10 書記官 張 靖 11 29 中 113 11 菙 民 或 年 月 12 H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: 1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 18 附件: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284號 21 告 朱崇維 男 40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 被 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 23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4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6 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 27 犯罪事實 28 一、朱崇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 29 交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,於民國113年7月1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猶不知悔改,於113年9月21日20時許 31

起至同年月22日0時許止,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好樂迪KTV飲酒後,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同日0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0時27分許,在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北二高涵洞下,為警攔查,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5毫克,始悉上情。

- 08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 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朱崇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不諱,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 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 份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其犯嫌應堪認 定。
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又被 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,此有刑案資 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,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,且其前案 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,仍再犯本案公共危險案件,與 前案俱屬同一罪質,顯見被告應具特別惡性,對於刑罰反應 力薄弱,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 釋意旨,裁量加重最低本刑。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- 26 此 致

01

04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-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-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張詠涵